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080號

原告 李宏明 地址詳卷
被告 淇淇國際企業社即陳孟淇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3年度審金訴字第4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法官 翁碧玲
法官 都韻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書記官 史華齡